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思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思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思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素行紀錄，本次為第二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2)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且影響公共安全，卻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犯罪，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因酒駕而不甚自摔，所幸未致他人受傷，查獲時經警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2毫克，遠高於論罪標準值；(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新臺幣2萬5,000元、未婚、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60號

被 告 林思嬋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思嬋於113年9月20日2時許至3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八德

01 路之「123 KTV」卡拉OK店飲用啤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
0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許至5時許間不
03 詳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04 同日5時許，行經南投縣○○鎮○○巷00號前時，不慎自摔
05 倒地。嗣林思燁經送埔里基督教醫院，員警據報前往上開醫
06 院，於同日5時57分許對林思燁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07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思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道
1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
12 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3 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4 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
15 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公路監
16 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
17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賴政安

26 洪文心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陳秀玲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